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98號

債 權 人 雲林縣水林鄉農會

法定代理人 陳榮太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陳彥嘉即陳翰陞之繼承人、李譔心即陳翰陞之繼承人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請求標的是否有誤？應為債務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陳翰陞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清償，若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。(參照民法第1153條第1項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 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